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58/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8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文化及體育的合作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說明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框架協議》")內有關文化及體育的合作範圍。

背景

《框架協議》

2. 200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下稱"《規劃綱要》")，把粵港合作確立為國家政策。為推動落實《規劃綱要》，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於2010年4月7日在北京簽署《框架協議》。

3. 《框架協議》涵蓋廣泛的粵港合作範圍，包括制訂共建"優質生活圈"的區域合作規劃，該合作規劃旨在推動多項工作，包括促進文化交流、保存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共用文化資源，以及體育交流和合作。《框架協議》相關部分的摘錄及其2011年工作計劃分別載於**附錄I及II**。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框架協議》有3項重要的標誌性意義。在中央層面，《框架協議》把《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有利粵港兩地發展的具體措施，並為粵港兩地爭取將有關

政策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在區域層面，《 框架協議 》是首份由國務院批准就粵港合作所簽訂的綱領文件。《 框架協議 》訂下多項規劃，包括每年粵港合作的工作計劃。在本地層面，《 框架協議 》就粵港合作訂出多個方向，包括清晰的目標和發展的定位。

國家"十二五"規劃

5. 《 框架協議 》已獲納入2011年3月16日正式公布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 》中論述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專章內(下稱"該專章")。據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該專章確定《 框架協議 》中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並強調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的重要性，以及加強內地與港澳在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該專章載於**附錄III**。

自2002年以來的文化及體育合作

6. 《 框架協議 》是在粵港過去多年合作的基礎上構建的。自2002年11月以來，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廣東省文化廳及澳門特區文化局已建立一個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文化合作的框架。三方於2003年8月簽署了《 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 》，根據協議，三地將會輪流主辦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下稱"文化合作會議")。文化合作會議迄今共舉行了12次，最近一次是在2011年6月23日，正值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

7. 為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體育運動水平及在區內普及體育文化，粵港澳三方亦於2003年就體育交流與合作簽署了一份協議書，有關交流與合作範圍涵蓋體育人才的交流與培訓、體育科研、學術交流及體育產業合作。2003年以來各次粵港合作的主要成果載於**附錄IV**。

議員議案

8. 民政事務委員會本身未有就《 框架協議 》進行討論，但立法會議員近年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配合《 規劃綱要 》、《 框架協議 》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配套政策以加強粵港在文化等領域的合作，動議多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有關詳情載於**附錄V**。

相關文件

9.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V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主體文本 與文化及體育有關的內容節錄

第三章 現代服務業

第五條 文化創意及工業設計

- 一、 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合作，支持投資文化設施，聯合培養文化創意設計人才，支持設計成果市場推廣和產業化生產。允許香港廣告專業人士參加廣東廣告專業職稱評定。
- 二、 建立文化產業園區，打造兩地及海外企業合作平台。支持廣東省與香港影視機構在履行申報和審批手續後，合作、協作拍攝製作影視節目和電視動漫節目，大力支持開展文化服務產業合作。依據國家有關規定，組建廣播影視演藝節目營銷網絡。
- 三、 加強工業設計產業合作，聯合開展教育培訓、成果推廣、項目建設等。共同培養工業設計等技能型人才，推進工業設計成果產業化，在珠江三角洲產業集群引進香港工業設計服務。

第六章 優質生活圈

第四條 文化體育

- 一、 加強文化交流，聯合舉辦文化藝術巡演和活動，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培養演藝人員，興辦文化事業。
- 二、 聯合保護區域內物質文化遺產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弘揚中華民族傳統文化，打造具有嶺南特色、體現中西融合的國際文化品牌。共同推動粵劇等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與傳承，促進傳統技藝相關產業發展，培育國際化文化經營機構。
- 三、 建設文化資源共享體系，推動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等資源相互開放，合辦文化展覽，互贈圖書資料，建立統一售票系統，為對方民眾提供便利。
- 四、 推進體育交流與合作，加強信息溝通、人才培育，共同提高競技水平，繁榮體育市場。推進出版交流與合作，繁榮出版市場。

實施《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1 年重點工作
與文化及體育有關的內容節錄

二、現代服務業

(六) 廣東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規劃和扶持政策，聯合香港舉辦文化創意產業高峰論壇。香港在廣東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

五、優質生活圈

(五) 文化交流

加強演藝、文化信息、文博、公共圖書館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等合作。

資料來源：

政府新聞(<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2/28/P201102280204.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香港和澳門專章節錄

第十四篇 深化合作 建設中華民族共同家園

從中華民族根本利益出發，推進「一國兩制」實踐和祖國和平統一大業，深化內地與港澳經貿合作，推進海峽兩岸經濟關係發展，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而共同努力。

第五十七章 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香港、澳門充分發揮優勢，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第一節 支持港澳鞏固提升競爭優勢

繼續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專業服務、資訊以及其他高增值服務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支持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加快建設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第二節 支持港澳培育新興產業

支持港澳增強產業創新能力，加快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推動經濟社會協調發展。支持香港環保、醫療服務、教育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創意等優勢產業發展，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加快發展休閒旅遊、會展商務、中醫藥、教育服務、文化創意等產業。

第三節 深化內地與港澳經濟合作

加強內地和香港、澳門交流合作，繼續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深化粵港澳合作，落實粵港、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打造更具綜合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支持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打造世界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支持廣東在對港澳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並逐步將先行先試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加快共建粵港澳優質生活圈步伐。加強規劃協調，完善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的交通運輸體系。加強內地與港澳文化、教育等領域交流與合作。

民政事務局簽署的粵港文化及體育合作協議

《粵港澳藝文合作協議書》

-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於 2003 年 8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書。協議內容包括在演藝、文化資訊、博物館、圖書館、非物質文化遺產和創意產業六個範疇設立工作小組，並每年舉行會議，推進文化合作。

《粵港澳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書》

- 廣東省體育局、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政府體育發展局於 2003 年 12 月 29 日簽署該協議。協議內容包括在競技體育、群眾體育、體育人才交流與培訓、體育科研與學術交流和體育產業合作等範疇，確立交流與合作的方向。三地將輪流舉行會議並視乎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執行各項工作建議、商討細則及檢討成效。

《粵港澳文化資訊網服務協議書》

-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第九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書。協議內容包括透過粵港澳三地的合作，建立一個"粵港澳文化資訊網"，利用有關的資訊網發布文化活動資料，讓三地民眾更容易掌握不同地域的文化資訊，從而推動三地文化活動。

《更進一步加強文化合作協議》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深圳市文化局在 2008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協議內容包括：在粵港澳文化合作的框架下，建立更緊密合作及溝通機制，共同磋商、制定文化交流與合作項目；加強兩地在文化資訊、演藝人才和節目、粵劇藝術、文博、公共圖書館服務、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交流與合作；鼓勵和支持文化藝術領域的學術交流與人員培訓；及鼓勵和推動文化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間在不同文化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 2009-2013》

-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在 2009 年 2 月 20 日舉行的第十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書。協議內容包括粵港澳制訂五年文化發展規劃，在演藝、文化資訊、博物館和文物、圖書館、粵劇及文化(創意)產業六方面，深化三地合作領域和層次，創新合作形式，打造合作品牌。

《2010 年文化及體育交流合作協議》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深圳市文體旅遊局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深港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協議內容包括：雙方建立更緊密合作及溝通機制，推動兩地文化資訊、粵劇藝術、文博及公共圖書館、文化及創意產業、體育、藝術教育和文化旅遊的交流與合作。

《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範點工作協議書》

-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在 2010 年 6 月 25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該協議書。協議書內容包括三方同意提供表演場地、圖書館、博物館等基礎設施，藉此形成網絡式的交流合作平台，並就培訓人才和共同舉辦大型文化節目訂下合作機制。

粵港澳合作項目意向書

- 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別行政區民政事務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在 20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二次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多份合作項目意向書，同意就"海上瓷路－粵港澳文物大展"、聯合創編舞蹈作品，以及在粵劇人才培訓方面，展開具體的合作交流。

資料來源：

2009 年 1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民政事務局網站(<http://www.hab.gov.hk>)及政府新聞網(<http://www.news.gov.hk/tc/index.shtml>)。

議員動議的相關議案

- (1) 何鍾泰議員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的議案

何鍾泰議員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0-translate-c.pdf>

(第 183 至 203 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1-translate-c.pdf>

(第 5 至 82 頁)

- (2) 譚偉豪議員在 2009 年 2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譚偉豪議員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0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ranslate-c.pdf>

(第 145 至 198 頁)

- (3) 黃定光議員在 2009 年 3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05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4-translate-c.pdf>

(第 67 至 122 頁)

- (4) 葉劉淑儀議員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的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430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9-translate-c.pdf>

(第 180 至 213 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30-translate-c.pdf>

(第 5 至 24 頁)

- (5) 劉江華議員在 2009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的議案

劉江華議員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20090617m1.ht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7-translate-c.pdf>

(第 122 至 194 頁)

- (6) 黃定光議員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12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0-translate-c.pdf>

(第 179 至 222 頁)

- (7) 林健鋒議員在 2010 年 5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林健鋒議員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7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6-translate-c.pdf>

(第 85 至 148 頁)

- (8) 葉國謙議員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3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1-translate-c.pdf>

(第 5 至 68 頁)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有關文化及體育的合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09年11月11日	第六項質詢 (議事錄第67至78頁)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20日 (議程第II項)	CB(1)1559/09-10(01)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V項)	CB(2)1497/09-10(03)
內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0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7月7日